

民國七年六月

中學國文科教授之商榷

北京高等
師範學校
教育研究會出版

序

西人常稱中學校中之希臘拉丁爲死語以其不通行於今人喉舌也吾國之所謂國文其與普通語之接近尙不及拉丁語與英法等語之密切故吾人之學國文本已難於西人之學死語矣而西人之學死語也仍以治活語之法治之有適當之讀本及文法有適當之教授法如解剖屍體而佐以種種之圖說尙不難於領悟若吾人之治國文則教者之所授學者之所誦模範文若干首已耳而此等模範文又大率偏於文學之性質不必悉合乎論理者於是學者不知其所以然而泛泛然模仿之教者亦不能言其所以然而泛泛然評改之直如取埃及木乃伊而相與爲表面之賞鑒又奚恠乎中學畢業而國文尙在似通非通之境耶夏君宇衆有鑒於此以西人治活語之法應用於吾國之死語作中學國文科教授之商榷一編其於教者學者之通病既爲極



精確之抉摘而於是所提出之標準與方法皆循自然之次序而語語可以實行其他若教材排列與各科之聯絡教授文法與外國文法取齊進主義及中學校四年級當增授論理學大綱諸條尤足矯專已殘之習慣使中學國文教員能循是說而實行之則中學生國文之進步決不至如今日之遲緩可斷言也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蔡元培

序

我國以文學爲文化之中心古之專精其業者固萃畢生之精力爲之卽興學以來普通教育中國文教授時間猶占全科四分之三以上誠哉其重視之也夫視之也重則造詣也當較精然就實際言之小學以下無論矣卽中等學校求其文從字順者殆非高材生莫辦其個規錯矩不能完成已說者比比然也蓋吾人之於事雖重視之而無增重其事之法與不重之也等今之教國文者問其意固視爲唯一之國粹矣若考其教授方法殆猶是千年相傳之遺制所謂可以意會而不可言傳者理法之不講組織之不分囂囂然曰吾重國文也其不使國文陵夷失傳者幾希矣夏君沛豐畢業吾校素究心教育學說兼精歐西文字之學而於國文一科尤專心而篤嗜之噫中學生之國文用力勤而成功少也緣比較中西文字參以教育家言溝通而并治之成中學國

文科教授之商榷一書其分析也精其指示也確爲國文教員者得是書而活用之向
之事倍功半者今也適得其反欲國文之不進步也得乎國文之衰歎也久矣科學之
日日煩求如昔人之終日專治國文已爲中學生所不容得之境苟非廣求解決之法
則教授之收效也綦難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世界各國不皆有國文一科乎卽取
彼之所以治國文者以爲吾之則此夏君編纂本書之意亦卽吾教育界治國文者所
急欲研究者夫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陳寶泉序

自序

小學校各科教授法坊間出版已有多種至於中學校尙無專書不揣譾陋草成此篇聊備擔任是科者之參考而已篇中所論學理經驗各半脫稿後尋繹一過竊喜於近日中學國文科教授之癥結及此後革新改進之點不無微中之處然學理之主張因時而異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再多歷時日安知今之所欣者俯仰之間不皆成糟粕乎況所謂經驗者又純屬^{個人}之感觸觀察應難免以部分而概全體察其偏而遺其全之弊則茲篇之有當與否誠未可逆睹也民國七年二月廣濟夏宇衆識於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學校

中學國文科教授之商榷

目次

(一) 中學校國文科教授不良之現象及急應商榷之點

(二) 中學校國文科教授之標準

(三) 教材

(甲) 選錄之標準及分量

(乙) 教材之排列與各科之聯絡

(四) 方法

(甲) 關於講文方面

(I) 範講前之試講

(2) 範講

〔3〕範講後之練習

(A) 在教授時間內舉行者

〔1〕覆講

〔2〕演述

〔3〕默寫

(B) 在課外舉行者

〔1〕識字

〔2〕析辭

〔3〕指部

〔4〕分段

〔5〕達情

(6) 撮要

(乙) 關於作文方面

(A) 學生作文之通病

[1] 盲襲

[2] 窘於辭意

[3] 昧於統馭

(B) 治療之方法

[一] 作文前之練習

[二] 作文後之練習

[I] 輔道改作法

〔2〕自動改作法

(0) 謀篇之程序

(1) 構思

(2) 儲材

(3) 編段

(4) 部勒

(5) 綱要

(6) 敷詞

附作文綱要程式

(丙) 關於文題方面

(A) 題目之種類與練習之程序

(B) 題目之內容

(C) 題面用字之斟酌

[1] 有宜減縮題之外延者

[2] 有時題義宜含蓄者

[3] 有時一題某部分外延宜減某部分宜增者

(D) 關於批改方面

(A) 第一次課卷

(B) 第二次課卷

[1] 自動改作之卷

(2) 輔導改作之卷

(3) 批語

(五) 教授文法要略之商榷

(A) 宜提前教授

(B) 宜與外國文法取齊進主義

(C) 宜加編應用書牘

(六) 教授文字源流之商榷

(七) 中學校文學史教科書內容之改良

(八) 中學校四年級當增授論理學大綱

附編輯中學校論理學大綱講義之目次

中學國文科教授之商榷

廣濟夏宇衆

(一) 中學校國文科教授不良之現象及急應商榷之點

我國年來中學校畢業生，每苦國文程度不足，爲一般社會所詬病。留心教育者，莫不怒焉憂之。夫以我國今日情形，中校畢業生而病實科知識之不足應用，固無足異。今以號稱文化最古之國，而羣感國文程度不足之苦痛，寧非怪事耶。然此等現象，決非儻來。執果推因，必可值得其癥結之所在。吾人試一考察推究，即敢斷言曰：此種現象，決非自他方面貽之，實教授不良，有以致之也。

難者曰：今日中學校所治科目，既重外國語、數理各科，所占時間甚多。學生精神腦力，大半消耗於此等處。國文日替職此之由。今竟委過於教授之不良，不亦謬歟。殊不知數理外國語等科，驟視之似與國文毫不相涉。且可阻國文之進步。若細按之，則各科無一不可爲國文之助。今就數學、英語二科言之。數學之形式，最不類於國文者也。然西哲多謂數學之功效，等

於邏輯 [Logic] 可以練習人之思考。使日進於緻密精確之域。英語一科。字之形、聲、義、各方面。無一可與漢文相髣髴。疑若爲習國文者之障礙。及夷考事實。適得其反。例如漢文中號稱費解之字句。若一入其宮。無人宮焉。春風風人。予獨怪智伯國士豫讓。涕出而女於吳。彼長而我長之。猶彼白而我白之。等類文句。鄉曲塾師。每以爲苦。今稍治西文文法者。一望卽能審各字在句中所居何職。其他如局言位字。析辭造句。分段謀篇等。曾習外國文者。持與國文對勘。莫不有相得益彰之妙。此二科其表面最不類於國文。尙與國文以若是之裨益。其他如修身史地等科。更何待言。準此以談。則中學生感國文程度之不足者。純係教授不良所致。已毫無疑義矣。

然以何因緣。而使今日中學校國文科教授不良之現象。一至此甚乎。此又不可不察也。大抵現今中學校國文教員。約可區爲二種。

(甲)昔日之老師宿儒。國學具有根柢者。

(乙)近日由學校出身。略解教授方法者。

(甲)種之教師。類多以教授**國文專科**之眼光。(甚或以科舉時代之陳法)以之授中校。則學生每多不能感受。(乙)種教師。類多以適於教授**高等小學者**。應用於中校。則學生又無興趣進步之可言。一則失之過高。一則失之過低。以此二者不能調和之故。故終不能收若何之效果。

而況乎所謂老師宿儒者。大半不外章句帖括之知識。甚或專已守殘。黨同妒異。往往昧於教授之原則。其確具有國學根柢者。已若鳳毛麟角矣。所謂由學校出身者。大半問學日淺。國文上之常識。多不具備。甚或卽其所謂教授法者。亦僅一知半解。

絕不足語於教授上之知識也。然則近日中學生感國文程度不足之苦，豈偶然哉。

今癥結之點，既值得其所在，然欲解此癥結，其道何由曰：中學國文科教授之標準，應如何認定。教材應如何選擇。講解、作文、批改各方面之方法，應如何運用。文法要略、文學史、文字源流，所應注重之點何在。凡此諸問題，不佞以爲今日所急應討論研究者也。苟上列諸問題，皆有相當的解決。編成草案，俾中學校國文教員，各視所授學生之程度，依此草案而盈縮焉，變通焉。雖不中不遠矣。今就管見所及，分述於左，以備編草案者之採擇而已。

(二) 中校國文科教授之標準

中學校各科教授法，向無具體規定。今欲討論國文科教授問題，當先立一適宜之標準，而後教材

方法等，始有所依據。欲定此標準，又當先辨別中學校與高小校及文學專科、國文教授上不同之點。然後本此點以立論。斟酌研究。務使中學國文，一方面可以銜接高小，一方面適於升學之準備。又能使無力升學者，與第二部生，畢業後，皆獲有國文應用上相當之能力。良以中學校時代之學生，其心理上，知識需要上，迥然劃一新時期。故教授上，亦當特別注意，以期順適於生徒身心發達之度。知識需要之量而已。今將中學校與高等小學校國文教授不同之點，略舉數例於左。

(1) 高小校授簡單文字之讀法作法。

中校兼使學生略解高深文字之意味。

(2) 高小校偏重音義綴字。

中校兼課以造意謀篇。

(3) 高小校專使生徒理會文法上之謬誤。

中校則進而授以修辭學上之義法。

(4) 高小校偏重作直觀文字。

中校兼作構思文字。

(5) 高小校練習宜多在授課時間內舉行，由教員監視輔導。

中校則因授課時間上，與學生身心發達上之關係，（除必須在教授時間內舉行之練習外）宜由教員規定練習事項，（參閱第四章方法論內各條）多令學生於課外自修時作之。

至於中學校與文學專科之區別，深淺詳略之間，無待引證。

例如選文，中校止取樸實說理，詞旨顯豁，不偏論理學規律者（除詩辭等類文外）為合

格。至於文旨隱隨，字句奧僻，苟係名作，專科不可不讀。而非中校所宜也。

例如作文，中校以凡所見聞，所感觸者，能筆之於書。舉凡心中所欲言者，能悉達之於人。不漏不蔓。即爲已足。造懷指事，不求纖密之巧。驅辭逐貌，唯取昭析之能。至於作辭賦之文，研求神思，情采，聲律，氣格，儼采百字之偶，爭價一句之奇。則又屬於文學專科者之所競也。

例如文字源流，中校止授以文字起原，說文五百四十部首，六書概論，古文大小篆真草之流變，及三十六聲母。不過使生徒略識本國文字緣起，孳乳大概，及唇舌唇齒等發音之部位而已。至於評議段玉，是正許鄭，討論形體訓詁音韻上古今聚訟之點者，則純屬文學專科之範圍。誠非中校所宜鑽研也。

由上述各點觀之。則中校國文教授之標準，卽一方面使學生具足普通文學應用上之常識。一方面時侵入高深文學之領域。然止

宜淺叩。不事深求。質言之，卽一般社會所視爲文字應用上必需之知識者，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餘不敢盡也。部定中校規則第三條，所謂「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並使略解高深文字，涵養文學之興趣，兼以啓發智德」者，是也。

(三) 教材

講讀爲作文之準備。苟選擇失當，則國文教授，可決其無成績可言。故不可不慎也。

(甲) 選錄之標準及分量

(I) 標準

形式方面，以詞旨顯豁，層次井井，同言位字，悉合於文規。持論逞辭，不肯

於邏輯者爲主。實質方面，以能啓迪智德，潛發思想，確爲該時期生徒之學力所能感受者爲主。至於專事馳騁問架，舞弄筆調，雕琢空泛，羌無意義可言，以及詞旨

奧蹟，隱僻艱澁，不易猝解者，概不入選。

(2) 分量

中國文體，近人章炳麟氏分爲有韻文與無韻文二大類。例如賦、頌、箴、銘、古今體詩、詞、曲等，爲有韻文。雜記、書札、述序、論說、傳狀、奏議、對策、疏證、平議等，爲無韻文。中學校選文，當然以無韻文爲主。就中如雜記、書札、述序、傳狀，尤宜多選。約占十分之六七。論說、評議、文次之，約占十分之二三。至於有韻文如詩詞等，擇其篇幅短而情韻並佳者，間可採錄。約占十分之一二。（至於各年級應選模範文細目，日後當另列一表。）

(乙) 教材之排列與各科之聯絡

文字排列之次第

排列次第，當按淺深遞進。然所謂淺深者，非時代之遠近，篇幅之長短之謂也。乃全視學生感受之難易而定耳。今欲預覘學生感

受之難易，不得不與關係較密切之各科教員聯絡，藉稔學生在該學期內修身、史地等科之程度。例如所講文中事實與理論，苟係歷史或修身已授事項，則可喚起生徒已得之知識，整理其舊觀念。而本文內容，亦必易於理會與類化矣。此感受易之說也。

文體排列之錯綜

各種文體，當參差講授。每間數篇之後，應綴以情韻並

茂之詩歌一二章，以涵養生徒文學之興味。

排列與時序

春日而講秋聲賦，秋風辭。冬日而講蘭庭序，則不適宜。餘以此類推。猶

憶去歲於秋高風怒號時，教室內窗几皆動。因授杜甫茅屋為秋風所破歌。生徒莫不凝思寂聽。注神動容。翌日皆能成誦。此亦講文有關於時序與環境之明證也。

(四) 方法

教材既如上述。然使方法不善。則教授之目的。仍無由達。故方法尙焉。法良則生徒始能感受類化。而教材之完善。始克如其量以現。今將各種方法。曾經實驗。已睹微效者。分述於左。

(甲)關於講文方面

(1)範講前之試講

應講之文。教員須於前一週通知學生。俾有充分之預備。屆授課時間。先令學生分段試講。每一生講畢。如有誤解之處。教員不宜遽加評語。當先令他生更正。

(2)範講

一小時內不可全行試講。須由教員復加以詳細解釋。凡試講時欠明瞭之處。尤宜特別注意。且範講時須先將題目之種類。之事實。之意義。及作者之歷史。其在文學史上之位置。當日時局之現象。凡與本題有關者。一一爲之陳說詮釋。務使生徒開始聽講。卽起無量興味。令全堂之心思耳目。咸集中於本文之上。專心至志。惟講

解之爲聽。能如是，則教員之一字一句，皆發生相當之效果。

(3) 範講後之練習

每篇講畢後，須有充分之復習，約可分爲二種。

(A) 在教授時間內舉行者

1. 覆講 多令劣等生行之。

2. 演述 用白話體演述全篇大意。

3. 默寫 或默寫全篇，或數段，由教員酌量規定。

(B) 在課外舉行者

中學生復習，宜多在自修時舉行，已見上述。今列舉各種方

法。俾教員採用，令學生於自修時依法練習。

(1) 識字

昔人云，讀書須略識字。近日學生，於字之偏旁點畫，每不屑留意。筆畫譌誤，

屢見疊出。今中學校二年級已授文字源流，應識六書匡略。所讀文中，遇有可注意之字，教

員須一一摘出。令學生加以解釋。如某字係從某得聲，從某得義，或屬象形，或屬指事之類。夫六書之旨甚博，是區區者，誠無足道。然藉此以校正譌誤，亦不可忽也。

(2) 析辭

然徒習單字之音義，

而局言位字，驅遣運使之律不熟，

仍未可與乎文章之用也。故析辭尚焉。

教員須於已授文中，摘出若

干句，令學生條分縷析，悉比附於文規之義例。練習既久，易收文從字順之效。西人文法書中，關於 (analysis of Sentence) 之練習，異常注重。昔日學者，未解析辭，徒知凝

錦，故多舛馳柄鑿，語乖詞叛也。

(3) 指部

欲文句之分析妥適，

必先能審句中各字所居何職。蓋同

此一字，有在此爲名詞，在彼可爲動詞，可爲形容詞，可爲副詞。例如宮女、宮鸚、宮居、帷處，一入其宮，無人宮焉，數宮字是也。所授文中，遇有可注意之字句，教員須一一摘出，令學生

爲指部 (Parsing) 之練習

(4) 分段

每篇授畢，教員須先令學生作**段落分析表一紙**。俟交齊後，始將已所擬者書於黑板上，加以說明。令學生照此更正。表之格式，係分全篇爲若干段，每段又分若干節，或節之內又包若干小節。每段每節之起訖，之要旨，皆須一一列於表上。條分縷析。綱舉目張。蓋文章組織，如剝蕉然。驟視之雖甚饒，然細究之，無一不有枝葉本幹之可尋也。

(5) 達情

凡已授詩詞，由教員指定數句或全章，令學生逐譯爲散文，須自鑄新詞，以婉轉不離原意爲合格。或指定已授散文中某段，使譯成口語體，以謀文言之接近。英文爲 (Paraphrasing)，其修辭學或作文教科書中，頗注重此項練習。

(6) 撮要

遇讀長篇紀事文時，令學生作寥寥數行，彙括全文大意，以不漏不蘊爲合

格。此項練習，在歐美學校，應用頗廣。或教科每章授畢之後，或規定課外閱覽之書籍，必令學生鈎玄提要，作一撮要 (summary) 交閱，以覘其所讀者有心得，有系統與否。不僅用於講文後也。

(乙) 關於作文方面

(A) 學生作文之通病

中學學生作文之通病，最顯者約有三種。

(I) 盲襲

浮詞濫調，盈篇累牘。按之皆羌無意義。甚或與本題風馬牛不相及。徒以平日曾中坊間流行陳濫不堪書籍之毒，故臨文時，不忍割愛，一一搬運，以充篇幅。若叩以此等詞句自身之意義，及用於本題之關係何在，彼亦瞠然不能答。實不過盲襲而已。故洋洋千言，多有未着本題隻字者。近人章炳麟論式篇，譏文章通弊，謂「洋洋千言，略其意不過百名」。此則直不名一名矣。此類學生，又多以能文自命。作文時每頭搖筆舞，興致勃勃，此類

病若深錮腸腑，則療治較形困難。

(2) 窘於辭意

能審題情而窘於思路與詞藻者，故卷中字句，尚不肯題，惟篇幅甚短，每不滿數行，即山窮水盡，且意義單簡，不過抱住題目，引申爲若干句而已。又多格格不得吐。

(3) 昧於統馭

不窘於辭與意，而昧於整理分配者，故文中意緒泉湧，材料豐贍，第不識排列布局之術，凌^雜填塞，棼不可理，閱至終篇，如墮五里霧中，莫測其主意所在，甚或數段之中，自相錯悖，所謂蕪穢不治也。

(B) 治療之方法

通病既如上述，然則治療之方術將奈何？曰：此固非一言所能盡也。亦在切脈者之善於運用耳。今就所知方藥，曾奏微效者，開列於左。

(一) 作文前之練習

每講一文，須先令學生將題情反覆涵泳，用問答法審出題中應

有之意義。全篇講畢後，復從事於分析段落之研究（方法見前）。**先由題目推究至各大段。由各大段推至各小節。復自各小節溯至大段。由大段溯至題。循環反覆。推究不已。**則日後題目到手，自能感觸而生意思。且思考由此可漸臻綿密。而芟繁剪穢，統馭布局之術，亦漸有端倪矣。

(二) 作文後之練習

(1) 輔導改作法

學生臨作文時，不必告以題目之意義。蓋若示以端倪，則千篇一律。

妨阻學生造意之自由。養成依賴之習慣。故臨文時，一任其自由構思。惟於下次課授時，將

此次題目，復書於黑板之上，教員須將自己對於該題所擬之略稿，另紙條例。以問答

法與學生推究。務使教員所擬定之梗概，全由學生口中

說出。始一一條綴於黑板上題目之下。復用問答法商推

各條排列之次第。

各段排列審定後。則全篇之綱要已具矣。始

命學生按

段數詞以成篇。

騰正交閱。此即輔導改作法也。凡低年級生國文成績甚劣者。多

宜用此法。蓋加以率導啓迪。易於進步故也。否則必終於冥行撞壁而已。

(2) 自動改作法

學生第一次所作之文。不遽行批改。止於字傍。句傍。每段頂上。標

以種種符號。表示謬誤。屆下次作文時間。發交學生。另給一卷。使之自行更改。如此次仍不能更正。可決其無更正之能力。始加以改削。此法能促學生起一種特別

之注意。何則。學生一見卷中謬誤標識處。必作種種嚴密之思索。思而有得。則生無量之愉快。苦思不得。則對於該字或該句或該段謬誤不安之點。究在何處。必起一種疑慮。深印於腦蒂。迨教員更正後。始如冰釋。則此種謬誤。

下次必不易再犯。此自動改作法之優點也。交卷時須將上次卷

一併交上，以便批改時對照。

(C) 謀篇之程序

以上所述各項方法，不過補偏救弊枝節之談。欲生徒確具有自由發表思想之能力，非令其明瞭熟練於謀篇之手續途徑莫辦。所謂巧匠不廢規矩也。今姑定全篇之組織爲六階級。(一)構思、(二)儲材、(三)編段、(四)部勒、(五)綱要、(六)敷詞。非敢謂此外更無他道。不過就平日之經歷舉以告生徒而已。

(1) 構思

題出後，當善審題情。凡關於題之直接間接，或正意喻意，各方面之材料，作縝密之思索以搜求之。

(2) 儲材

構思所得，隨即綴於稿紙之上。拉雜記錄，不必營神於次第之排列，以阻思路。

〔3〕 編段

意義材料，既已齊集，則從事於整理，使之依類成段，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且每段之小節，孰為主要，孰為附庸，又必使各稱其職。

〔4〕 部勒

每段既自成一意，各不相屬，若位置失宜，主從凌越，則散漫板滯，莽雜壞塞之弊生矣。故必使之銜接一氣，有嶺斷雲連之妙。又須審題面勢，賓主

得宜，能如是則各段意不犯複而氣相貫，分之為各段，合之為一篇，此部勒之可觀也。然與

世俗所謂前有虛冒，後有結尾，竄句游心於起伏照應，掉弄虛字者有異。

〔5〕 綱要

經過部勒之階級，則全文段落之排列已就緒，應將各段按原定次第，條綴於題目之下，為一篇組織之大綱。至此而全文之雛形已具矣。故名此階級為綱要。如工程師

之建大廈然，必先繪一圖形，盈尺而曲盡其制，然後始從事於建築。此階級即工程師之大

廈縮圖告竣時也。西人作 **描寫文** [Description]，**疏證文** [Exposition]，**敘述**

文〔Narration〕時必先草一〔Outline〕。作論辯文〔argumentation〕時必先草

一〔Brief〕。〔Outline 與 Brief〕皆有概略大綱之義。即一篇之綱要也。試一披覽西人

修辭學〔Rhetoric〕與作文〔Composition〕教科書。凡關於草 Outline 與 Brief 之義

法。舉例陳說。不遺餘力。誠以此爲全文之關鍵。文之工拙。不待讀

全文。即於此中取分曉。譬若工程師當繪縮圖時。已循規背矩。昧於引繩切

墨之法。即不必待其棟撓屋壞。而始決其敗績也。夫文體多術。共相彌綸。一物攝貳。莫不解

體。所以列綱要爲一階級。以示鄭重。使學生作文。必綱要先定。而後委

心逐辭。否則如一般人心目中所謂作文草藁者。開始卽

游心於詞藻之修飾。全文之意義要領。不過從詞藻內偶

然生出。譬若繪畫。先花葉而後枝幹。本末例置。故文中雖

意緒偶發，不過借巧儻來。前驅有功，而後援難繼。強意就辭，削足適履。由此成篇。未有不淪入惡道也。

(6) 敷詞

全文之綱要已具，始可進而爲詞句之連綴。以完成篇幅。一篇之工程，至此乃

告竣矣。敷辭之法，按所定綱要之次第，逐條引申。每段畢後，次一

段，卽須另行書寫。以清眉目。俾閱者得與所定綱要對照。

所謂振葉以尋枝，觀瀾而索源也。務使舒之則綱要敷爲一篇，卷之則

一篇縮成綱要，詞以類聚，意以段分，按部整伍，以待情會。如繪樹然。枝幹

先具，而後舒華布實。始有葉葉相對，枝相當之妙。而一切

游詞濫調，始無所附麗，以繞其筆端矣。

樹英文 Outline 與 Rstef 程式於左 (摘錄 T. H. Gardiner 所編之修辭學)

The Outline of an Exposition

The Causes of the Love of Liberty

among the Americans

Introduction

Love of freedom is the predominating feature of the American Character.

Body of the Exposition

Causes of this love of liberty.

[I]English descent.

- a. The Americans derived from England the idea that freedom was connected with taxing.

b. your method of governing them confirmed them
in this belief.

[II.] Their popular form of government.

[III.] Their religion. [Northern provinces.]

[IV.] Slavery. [southern provinces.]

[V.] Education. [Study of the law.]

[VI.] Distance from England.

Conclusion

Summing up of the six causes: Strength of the spirit of liberty.

The Brief of An Argument

The City government should immediately improve
the condition of our streets.

Introduction

[I.] Both sides admit that in that

A. The main thoroughfares are

1.

2.

B. The gutters are

[II.] Both sides admit that

A.

B.

Brief Orper

The city government shouldin the matter: for

Direit Proof

[I.]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the streets hinders business, for

A.

B.

C.

[II.]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the streets tends from the city, for

A.

B.

Refutation

(III.) The argument that ; for

A.

B.

C.

D.

Conclusion

Since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the streets adds to his duty.

附作文綱要及全文分段謄寫之程式。

(茲就學生平日課卷中所擬之綱要較合者舉例於左。)

〔題目〕 新年感言

本 篇 綱 要

(一) 緒言……………新年定義……………

(二) 一般社會對於新年之觀念

(甲) 共同之點……………

(乙) 特殊之點……………

(三) 學生對於新年之感想

(甲) 新年與年齡之關係……………

(乙) 去歲學業成績之回顧……………

(丙) 少壯不努力之危險……………

(丁) 及時求學之必要……………

(四) 結論……………品學須與新年俱新……………

〔第一段〕〔每段第一行須低二字騰寫〕

(式格之寫謄段分文全)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題目)

參觀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第九週成立紀念會記

(一) 成立紀念會之意義及參觀之緣起.....

(二) 會中布置.....

(三) 個人觀察之所得

(I) 各部陳列室成績之精進..... (2) 臨時科學實驗及學術講演之特色.....

(3) 童子軍操演之活潑..... (4) 中國武術之精神.....

(5) 學生售品助賑之義舉..... (6) 音樂團之古調獨彈.....

(7) 來賓之踴躍.....

(四) 結論..... 與該校第八週紀念會之比較..... 與他校紀念會之比較.....

本屆會中之特色..... 此後之希望.....

(二 例)

本 篇 綱 要

〔題目〕

余之歷史

一、余之歷史之開幕

二、家庭時代

三、私塾時代

四、學校生活

〔五〕

I. 塾師之威嚴

2. 鸚鵡式背誦之苦

3. 餉以夏楚之苦

4. 逃學之事實

(甲) 小學時代

(乙) 入中學以來之歷史

(丙) 私塾生活之回顧

(1) 歲月如流之可驚

(2) 前此十餘年之忽忽

(3) 後此歷史之預測

(五)

(丙)關於文題方面

(A)題目之種類與練習之程序

中學選讀之文體，雖有多種。願練習作文

時，不必一一令學生嘗試。蓋文章體製不一，而難易深淺，亦因之而異。例如講文時，間或授以一二首詩詞。此不過供生徒之吟咏。涵養性情。滄發美感而

己。誠無於作文時間內課生徒作詩詞之必要也。中學作文文

題不外敘記書牘論事說理等類。然因年級程度之關係，不可無先後緩急之別。今分列於左。

一、二、三年級作文題目，宜側重敘記書牘方面。

三、四年級作文，宜敘記書牘與論事文相間命題。

四、五年級作文，宜多練習論事說理等題。

(B) 題目之內容

文題內容雖無一定準繩可言。然必先認定題中所函義蘊確為該學
年生徒之學識程度、理解能力所能及者為主。今將不宜於中學

作文題者數端，撮示於左。

(1) 題旨迂闊，與現時社會情形不切者

(2) 題旨雖屬現時切要之問題，然或侵入政治、倫理、哲學等專門學術之內者。（例如「歐洲大戰與遠東之關係論」「尊孔與讀經」等題目。）

(3) 題目雖屬歷史上著名之人物之事蹟，然其人其事，與前乎此者，或並乎此者，有極深遠極複雜之因果關係，非中學生理解力所能了解明辨者。（如三國論漢高祖論王安石論管仲論司馬光論等。）

(4) 無上述三端之病，然若記事題而毫無可記事實，與偶發事項者，論說題太陳濫庸淺，不足以滄發學生之思想者，亦非中校文題所宜也。

(C) 題面用字之斟酌

題目字數有限，一字之增削，關係於題義者綦重，故不可

不慎也。

①有宜減縮題之外延者

擬敘記書牘等題，每易偏於空泛。例如「春

日旅行記

作者即可以花紅柳綠，春光明媚等字句，敷衍一篇。非作者辭

浮。坐題面空泛耳。

若將「春日」一字改為「孟春」或「暮春」等字樣。以示特

別之時間。

將「旅行記」三字改為「遊某某地方記」等字樣。以示特別之場

所。則題之外延

(extension) 減而內函 (intension) 增。縮於外而伸於

內。而作者始可為精切不浮之記載。(註文中所用內函外延等詞，係論理學上術語，讀

者須就論理學上定義解釋，下仿此。) 又如書札題，若僅「擬問候友人書」數字。

則惟見滿紙落月屋梁，時禁夢寐等字句，千篇一律。若製題時，書明「為某某事。致

某某人書。則外延減矣。然所謂某某事，某某人者。有時

不宜由教員先行標明。例如稟告父母到校情形書。設班中某生父母已逝世。因限於題目，亦照題寫一篇。則殊屬非是。故擬書札題，雖宜增其內函。然以學生各人特殊境際之關係，有時教員不宜先行擬定，當空數字留學生自由填寫。此不可不知也。

又如論說文，有時宜縮其外延之關係，俾作者易得明確之觀念。構思時不致茫無端緒。例如上述之『司馬光論』等題目，認為不適合於中校之文題。然若節取公生平某種事蹟，擬成一題。如公兒時性不喜華麗，或讀公『訓儉示廉』文書後，則外延之關係頓縮。舉凡公反對王安石新法之得失，爭建儲之是非，以及其用舍出處之間，與當時政治之關係，皆無討論之必要。故一縮其外延，又成適於中學之文題也。

(2) 有時題義宜含蓄者

擬論說文題，有時不宜標明主張，以俾題中之觀念，包孕含蓄。

與作者以討論贊否思考活動之餘地。例如文題爲

「讀書貴專」一說，誠不若「說專」一或「求學與專」一佳。蓋題中若標明「貴」字，題

目已無贊否討論之餘地。不過照題情闡發一番而已。則無從覘學生之理解力與判斷

力也。餘可類推。

(3) 有時一題中某部分外延宜減某部分宜增者

例如文

題爲「學生須具有相當之常識說」，誠不若「中學生與常識」一題面爲佳。何則，

蓋「學生」二字上加一「中」字，則學生之外延減。舉凡大學生、專門學生、小學

生，皆不與焉。是無空泛之病。且「中學生」三字，與作者觀念又較爲親切。「與常識」

三字，較「……」須具有相當之常識」八字，含蓄包蘊。題義未盡情宣露。預留作

者以審究思考判斷之地步。且可由此以覘作者理解力之優劣。此又增加外延之作用也。

以上所述製題用字數端，不過畧備一說。此等處全由教員視學生之程度如何，而盈縮焉。增削焉。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洵無一定之規律可言也。

(丁) 關於批改方面

(A) 第一次課卷

閱第一次課卷時，若決定下次用**自動改作法**，（見上作文

節內。）則此次不遽加塗改。惟用六種符號，於卷中字傍、句傍、每段頂上、篇末等處，標識其謬誤。例如字傍有 < 符號，係須添字之表示。{ 符號，係須添句之表示。× 符號，係表示字病。句傍有 | 符號，係句病。段之頂上有 X 符號，係全段之病。篇末綴 X X X 符號，係通篇之病。符號不必過多。上列六種，已足敷用。蓋**自動改作法**，原欲學生自

行領悟更正。故不詳細表示也。例如×符號乃一種概括爲表示字病。至

於此字或病在筆畫譌誤或意義不安或音同義別或可刪去純任學生自行審究。審究有得必生愉快（可與上節自動改作法參看）不必再多製符號。謂此乃表書寫譌誤。此乃表意義不安也。餘類推。

此次當注意學生之創作力。爲給分之標準。

(B) 第二次課卷

(I) 自動改作之卷

此次自動改作之文。須與第一次對照。如第一次卷中所標

謬誤之符號。此次仍未更改。或已更改仍屬謬誤者。即可覘其無改正之能力。可即爲之更正。較難之處。宜加以眉批。說明其謬誤之所在。

此次當注意學生之領悟力。爲給分之標準。

(2) 輔導改作之卷

此次文中造語、分段、布局等項，全由教員與以率導。學生不過逐條敷衍辭而已。（參看作文節內輔導改作法。）故此次批改，宜注意每段起訖處用筆之伸縮，局言位字之妥帖，與夫遣辭達意之處。

此次給分，以修辭能力如何為標準。

(3) 批語

卷中宜用簡明眉批，直指其謬誤之點。切忌用一種陳濫的籠統的八股式批語。令學生不能確得其謬誤之所在。

(五) 教授文法要略之商榷

(A) 宜提前教授

部定中學校課程標準，自第三學年起，始授文法要略。按文法要略，約分詞性論、文章論二部。鄙意以為，關於於詞性論部分者，可自第一學年授起。何則？中學校第一學年，英語科已兼授文法。學生對於指部

[Parsing] 析辭 [Analysis of Sentence] 之事，已有端倪。投以詞性論。

必易於感受。且同時在講文方面，即可深究局言位字之法。講文後即可行指部析辭

之練習。故有提前教授之必要也。

(B) 宜與外國文法聯絡

我國文法，向無專書。不過存於故典，散在衆籍。有之

則自馬氏文通始。

將我國文句法式，條分縷析，悉比附於西文之義例。近日中學校

文法要略等課本，雖詳略有間，然大半胎息於此。要皆以中文之法式，求合於

泰西之文規，無有例外。

故曾直接治英文 Grammar 者，解此易於反掌。故鄙

意以爲文法要略中，關於詞性論教授之程序，當與英文文法取齊

進主義。

例如英文文法在此時期，正講名詞與區別詞。中文文法要略，亦即授名詞與區

別詞。所異者不過字形與舉例，有本國外國之別而已。能如是則中西溝通，錯綜互證，匪特

中文文法要畧，易於理會了解。且同時所得於英文文法者，亦親切有味。誠一舉兩得也。

(C) 文法要畧中當加編應用書牘

近日中學生有擬一便條，或通常函簡，多

不能達意，甚或荒謬絕倫，資社會以詬病之材料。此無他，良由平時所恃者，僅讀本中數篇文學式的書札。當然不能應用。故必另編應用書牘一章，以資練習。而舉例示式，當求樸實適時。力矯昔日種種濫格陳套之弊。

於教授文法要畧時間內，酌授若干時，即已竣事。西人修詞學，或文法教科書中，類皆附有書牘軌範〔Letter-Writing〕一編。良以此為學生文字應用上

之急需，不可漠視也。

(六) 教授文字源流之商榷

部定中書校課程表，第二學年國文科兼授文字源流。然按學生感受之難易論，則文字源流，**不應先於文法要略。宜自第三學年授起。**

教授文字源流要旨，不外授以本國文字之起原、孳乳之大概、古篆真草之流變、說文五百四十四部首、六書釋例、三十六聲母發音之部位。使學生於本國文字形聲義三方面，略識厓略。藉窺古人製字之源。明文字之功用。及校正筆畫之譌誤而已。坊間尙鮮完善教本。余所見者內容稍病蕪雜。而說文部首及發音諸方面，皆付闕如。不知**通常習見之字，皆由此五百四十四部首構成。而發音又爲文字三要素之一。中學關於此種方面，雖毋庸深求。而梗槩不得不略示也。**

(七) 中學校文學史教科書內容之改良

近日坊間出版之文學史，尙鮮適合於中學校之教本。間有一二，又多專注重文學源流之變遷，詩

歌詞曲之因革。而於文學家個人傳記及生平逸事。可以引起學生文學上之興趣者。類皆闕如。余以爲中學校文學史。凡關於文學上之變遷因革。止宜略示梗概。而文學家個人傳記。兒時逸事。可資感發興起者。不妨詳徵博引。試一

披覽英美文學史教科書。其中關於著名文學家生平事蹟。莫不娓娓陳述。又必圖其遺像。印入冊中。或長鬣飄蕭。或衣帽蘊藉。甚或書齋几席。兒時釣游之所。亦莫不廣爲搜求。繪圖攝影。令讀者臨文激發。動色相咨。開卷披圖。恍如對面。習其器矣。進而索其神。通其微。合其莫。曠百世而相感。不自知其何心也。此我國今日中學文學史教科書所急宜做做改良。誠以中學校之兼授文學史。其宗旨與文學專科者有別。應重在興起觀感。而略於派別變遷。不可不辨也。

(八) 中學校四年級當增授論理學大綱

中學校高年級學生，宜兼習論辨說理文字。而此種文字，非慎思明辨者不辦。欲思之慎辨之明，必有待於 Logic。此稍治論理

學者所能言也。

嘗見中學校作文，多有出漢高祖論、管仲論、王安石論等題目。未嘗不瞿

然駭也。例如王安石論課卷中，教員視為佳作者。不過摺撫蘇老泉辨奸論中一二語，引由之反覆

翻轉。或抱定王安石變法亂天下一語，恣肆嘲侮。其實安石所創新法內容如何。

推行之影響於當時社會者何若。當時社會心理有何特徵。安

石敗績真因究在何處。綜觀彼生平出處之間，其人格究竟如

何。凡此諸應推究之問題，作者乃一律深閉固拒，不容絲毫侵

入思考域中。惟據此空泛的籠統的荒謬的詞調，繞其筆端，游

獮怒特，恣肆蹂躪。而教員之批語，不曰老氣橫秋。則曰駸駸入

古。不曰筆情奔放。則曰操縱自如。其實學生作此類題目。本不適宜。加以無 Logic 之常識。故在定言推理中。非否定兩前題之謬誤。 (Fallacy of negative Premises) 卽特殊兩前題之謬誤。 (Fallacy of Partial Premises) 在假言推理中。非陷於否定前設 (Denying the antecedent) 之妄。卽陷於肯定後承 (Affirming the Consequent) 之妄。因果律不明。部分與全體之關係莫辨。昧於觀察與推理之方法。則安往而不荒謬絕倫也。今教員竟批獎之。驅年少生徒之思考力。日趨於虛妄。夫非與於不仁之甚耶。不佞非謂學生一問津論理學。即可作王安石

等類史論題目。此乃有關於學識。高級生雖宜兼習論辨文字。然教員出題。當亦有分寸耳。中學校四年級增授論理學大綱。蓋欲生徒於作文時。構思審究。觀察推理。畧

識趨眞避妄之途徑。此誠今日學作論說文之急務。此增授論理學大綱之理由一也。

且世論之浮囂龐雜，至今日而極矣。稍一不慎，即足以搖吾精而傾吾衡。中學校高年級生徒，與社會接近之期日漸迫切。其對於現今一切流行之思潮，言論。無論新舊，莫不興味穠醇。而鑑別力又甚幼稚。苟不幸而與謬妄者接觸，智絃情瞽，勢必爲此惡潮流所簸盪全湧，陷溺而莫由自覺。故必授以論理學上之常識，俾能察夫辨言之妄，而不至日卽於墮落與危機也。此增授之理由二也。

以上二因，關係於生徒者極爲密切。至謂慎思明辨之術，求之吾國典籍文章而有餘。增加國文鐘點可耳。安用假道於外來之(Togic)爲哉。此乃遲臆爲談。不咨其實。適用自蔽之說也。吾安得極

深研幾之士與之議解感受業之術乎。

附編輯中學校論理學大綱講義之目次

(原理論止宜略示梗概、方法論宜稍詳、而關於推理索
究整理三方面各種謬妄之點尤宜詳加說明、俾學者
深知純任心習妄行推概之病)

(一) 緒論

(A) 定義

(B) 論理學與國文之關係

(二) 思考概論

(A) 判斷

(1) 命題之質及量 (2) 命題之式

(3) 命題之相互關係

(B) 概念

概念內涵及外延之關係

- (C) 推理
- (1) 演繹推理
- (2) 歸納推理
- (3) 類比推理

(三) 推理之謬妄

- [1] 四名辭之謬妄
- [2] 中名辭不周衍之謬妄
- [3] 否定兩前提之謬妄
- [4] 特殊兩前提之謬妄
- [5] 大名辭泛濫之謬妄
- [6] 否定前設之謬妄
- [7] 肯定後承之謬妄
- [8] 雙關體之謬妄
- [9] 歸納與類比推獎之謬妄

(四) 索究法

- (A) 察觀及實驗
- (B) 彙類
- (C) 判定因果
- (D) 臆說
- (E) 立證

(五) 索究法之謬妄

- [1] 以部分而概全體之謬

〔2〕誤認因果之謬

(六) 整理法

(A) 定義

(B) 分類

(C) 論證

(七) 整理法之謬妄

(A) 關於修辭上之謬誤

〔1〕一詞多義之謬誤

〔2〕綜合與分解之謬誤

〔3〕偶有性之謬誤

〔4〕複問之謬誤

〔5〕句讀抑揚之謬誤

〔6〕夸飾語之謬誤

(B) 關於運用方法上之謬誤

〔1〕不當假定之謬誤

〔2〕論旨相違謬誤

〔3〕論證不足之謬誤

附練習問題

民國七年六月出版

〔中學國文科教授之商權一冊〕

〔每冊定價貳角伍分〕

著作者 廣濟夏宇衆

發行者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育研究會

印刷所

北京宣元閣

琉璃廠東門內電話南局七五四號

